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80號

被　　告　燕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玄州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景傑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燕子實業有限公司原登記代表人（董事）陳劉秀卿於民國108年6月24日死亡，未指定代理人，股東間因故無法互推一人代理，前經本院於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99號裁定選任陳玄州為被告之臨時管理人，由其代行董事之職權。上開裁定雖經利害關係人提起抗告尚未確定（本院110年度抗字第55號審理中），然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上開裁定毋待確定即發生法律效力，不因利害關係人提起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應以陳玄州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許景傑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259元，應徵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96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92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,92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